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113号

---

## 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施 亮，时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翟 颖，时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宇新，时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时任董事施亮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未对该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时任独立董事翟颖由于年审会计师事

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杨宇新由于无法对公司经营情况发表意见，均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2 人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时投弃权票，但未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对年度报告的具体异议及理由。

公司时任董事施亮未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关于审议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法定义务；时任独立董事翟颖、时任监事杨宇新无法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明确、充分、具体的意见并陈述理由。相关责任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时任独立董事翟颖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5 时 22 分通知当日 9 时 30 分召开会议，并发送了包括年度报告审计等会议资料。经沟通，仍无法对相关问题作出准确判断，故作出弃权表决。相关规则中没有明确规定独董不能弃权，也不能得出在上述情况下弃权表决应被认定为未能履职尽责。

时任监事杨宇新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一是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处发来的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定于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董事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收到邮件后，就会议文件相关内容

向公司证券代表了解情况，但一直未能得到正面回复。2020年4月28日11时53分，董事会秘书通知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改到4月29日9时30分，会议材料于4月29日5时22分发到邮箱。虽无法仔细审阅相关会议文件，但仍出席监事会，并投票表决。二是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事前公司管理层无人沟通解释，考虑到因被公司停止工作无法通过正常渠道了解经营情况，而公司未获得控股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财务报表，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事项投了弃权票。

时任董事施亮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一是公司变更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因无法协调其他工作安排而导致不能按时参加会议，已向董事会秘书说明理由并请假。二是公司提前发送的董事会会议议案涉及多个文件版本，直至董事会会议召开凌晨才发送了最终定稿，导致其无法及时发表意见。三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后出具了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在专业人士都持否定意见的状态下，其出于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必须审慎发表相关意见。在公司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中，基于之前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阅情况，第一时间进行了书面回复。四是公司之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也存在董事请假的情形，而其他上市公司也屡有董事缺席未请假的情况发生。五是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一直勤勉尽职。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

一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属于《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时，应当在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相关意见及理由应当明确、充分、具体。时任董事施亮未能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议，也未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显然未能履行上述法定义务。时任独立董事翟颖、时任监事杨宇新虽参与了年度报告审议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但其在声明不能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同时，未能就无法保真事项发表明确、充分、具体的意见并陈述理由，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上述人员违规事实清楚。

二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积极采取措施。尤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应当对年度报告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并予以持续关注，督促公司合理安排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相关工作，密切留意审核进展，及早发现并处理有碍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的事项。对于公司不合理的年度报告审议安排，应当及时指出与纠正，若有必要时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而不应只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等会议召开时才关注年度报告所涉事项，更不能以年度报告审议时间安排不合理为由推卸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据此，相关责任人所称不能及时审阅会议材料、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进行沟通说明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此外，虽然公司临时更改董

事会会议时间，施亮不能按时参加会议存在一定客观原因，但其作为公司董事，参加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并非履职的唯一途径，无法参会的客观情况不能减免其对于审议、签署定期报告并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义务，其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在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不能以公司临时变更会议时间为由免除其违规责任。

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以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审计意见代替其自身应当履行的年度报告审议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发表意见是基于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的审计责任不能混同。确实存在异议的，应当针对异议事项发表明确、充分、具体的意见并陈述理由，不能仅以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作为其不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理由，更不能以此为由不审议年度报告或者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据此，相关责任人在年度报告披露时所称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对内控出具否定意见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同时，杨宇新提出公司未获得控股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财务报表，但其未在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中说明上述异议理由，也未就此进一步核查了解或向监管机构报告，未达到勤勉尽责的要求，不能以此作为免除或减轻违规责任的理由。对于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公司年度报告审议及披露相关问题，本所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进行核查并披露。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施亮、时任独立董事翟颖、时任监事杨宇新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